

友邦附加纵横四海境外旅行综合团体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纵横四海境外旅行综合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hort-term Group Global Travel Comprehensive Medical Rider，简称 GGTCMR。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医药补偿金、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金、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费保险金等五项责任。在投保时，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同时选择多项。

本公司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所载的为准。

一、医药补偿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罹患**疾病（释义一）**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按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扣除免赔额后的余额给付补偿金予该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事故的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医药补偿金”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同一疾病的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医药补偿金”的保险金额的十分之一为最高限额。

若对于同一意外事故，该被保险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可获得任何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则本项责任的免赔额为零。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本项责任的免赔额为三百元。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医生处方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健康意外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将剩余的部分扣除免赔额后给付余额。

二、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释义二）**给付补偿金予该被保险人。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三、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被保险人身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方式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方式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释义三）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飞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的支付总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最高限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该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四、遗体送返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该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或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支付总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遗体送返保险金”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最高限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该被保险人之法定继承人负责支付。

五、丧葬费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已实际支出的该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费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的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丧葬费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药费用或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药补偿金的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处中国大陆地区期间；
- (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3) 视力矫正；
- (4)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外科整形；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9)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10)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1)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12)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1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6)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9)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2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21)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22)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23)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职业活动。
- 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第（11）项所列的责任免除事项不适用于未成年被保险人。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脊椎间盘突出症；
- (2) 本条第一款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第一款第（11）项所列的责任免除事项不适用于未成年被保险人。

三、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运送和送返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2)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 (3) 本条第一款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第一款第（11）项所列的责任免除事项不适用于未成年被保险人。

四、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遗体送返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
- (2)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3)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
-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本条第一款所列第（1）、（12）、（13）、（15）至（18）、（23）项责任免除事项。

五、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丧葬费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不需负责给付的丧葬费用；
- (2)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本条第一款所列第（1）、（12）、（13）、（15）至（18）、（23）项责任免除事项。

六、受益人不能提供被保险人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诊疗或就医的，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时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时日为准。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本公司决定解除本附加合同时；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1）至（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计算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若本附加合同有应缴而未缴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在扣除应缴未缴保险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六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岁。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各被保险人保险凭证上所载的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第八条 就诊、治疗证明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进行治疗，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医药补偿金：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3、医疗正式收据；4、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医药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十条 住院证明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索赔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4、住院费用清单；5、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身处境外时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及在中国大陆境内所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疾病性质的认定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为准。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每次住院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护士：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员。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